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045,372股,累计质押股份579,189,08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88%;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987,496股,累计质押股份752,843,0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1.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33,650,000	4.64%	1.84%	2018-9-26	2020-1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51,780,000	7.14%	2.84%	否	否	2020-10-19	2021-10-2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9.74%	579,189,088	79.88%	31.74%	0	0%	0	0%
刘方觉	16,696,478	0.92%	9,500,000	56.90%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3,720,000	99.28%	1.85%	0	0%	0	0%
肖晓	38,953,377	2.13%	38,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8,972,646	3.23%	53,432,646	90.61%	2.93%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7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5,987,496	50.75%	752,843,057	81.30%	41.2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9,184,056	26.91%	13.66%	46,000
未来一年内	752,843,057	81.30%	41.26%	157,2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9年,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总计1,816.12万元,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目前,公司监事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监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拟减持数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郭雪松	354,519	0.0194%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黄汉龙	1,033,787	0.0567%					
3	曾秀清	696,077	0.0381%					
合计	---	2,084,383	0.1142%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自2020年8月5日至今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1),披露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了满足项目房产开发建设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向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苑"或"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

公司现对相关借款安排补充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背景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2018年4月21日,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栏港管委会")正式签署该项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NO:18090),该宗地将作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工业用地。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通过纳思达打印成功竞得位于珠海市平沙镇美平三街东侧、平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NO:19170),该宗地将作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工业用地,解决员工生活配套住房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思达打印正在建设"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实际经营及优化资源配置需要,为推进该项目的员工生活配套住房开发,2020年9月4日,纳思达打印与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海纳苑签署了《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纳思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839号高栏智谷产业园2栋二楼A区210室43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文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XYFXP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车位销售;商铺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现有股东: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现为上市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方碧桂园的持股主体珠海市顺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瓴房地产")拟入股海纳苑,变更后的股东如下:

变更后的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市顺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08	51.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合计	204.08	100.00%

顺瓴房地产增资入股海纳苑尚需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海纳苑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本次纳思达打印对海纳苑的借款将构成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合作安排

1、纳思达打印设立海纳苑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员工生活配套住房项目地块,该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促成由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不动产权证,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产权证后,纳思达打印所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成本、税负、费用即转为纳思达打印向项目公司投入的股东借款,共计约6.55亿元人民币。

2、在上述约定前提下,碧桂园设立的平台公司(即顺瓴房地产),由平台公司对项目公司认购增资104.08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平台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纳思达打印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双方通过共同持股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3、项目开发的资金安排为:项目取得首期预售证之前的前期开发建设资金优先由纳思达打印于2021年2月15日前投入不低于8000万元的股东借款解决,在该股东借款投入尚未到位或如该投入不足以支付前期开发建设资金的,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如融资款不足或融资款尚未到位的,由碧桂园投入带息股东借款解决。

项目地块取得首期预售证之后所需的开发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优先通过融资解决,如无法融资或融资款不足的,则由纳思达打印投入带息股东借款解决。

综上,项目公司将可能基于项目建设需求和项目融资情况,产生向纳思达打印申请借款的需求,最高借款金额约为3.45亿元人民币。因此,纳思达打印共计向项目公司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碧桂园入股项目公司后,合作双方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合作开发项目地块,碧桂园对项目地块提供碧桂园集团品牌、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负责项目地块经营和管理。

在项目运作不存在资金缺口的当年,项目公司股东投入、对外融资全部清偿后,在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并且足额计的相关的税费及法律规定的盈余公积的前的下,双方分销销售物业的当期利润。

5、碧桂园退出项目公司的安排

(1)在碧桂园正常退出的约定条件触发的情况下(主要条件之一为销售物业的竣工、交付比例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碧桂园以项目地块总利润作为计算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分得利润,如碧桂园对项目的实际建造成本控制有效,还将获得额外的合理利润分配。

(2)在碧桂园提前退出的约定情形触发的情况下(该情形主要约定为项目建设的特定阶段内销售物业认购数量、销售物业去化率等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值),纳思达打印将根据合同内所约定的各项物业单价,计算出已开发物业总产值,以此为计算依据向碧桂园支付约定比例的金额作为碧桂园的代管代建费用。

(3)无论最终碧桂园以上述何种方式退出,碧桂园按协议收取应得之利润/费用分配后,碧桂园及其关联公司应将碧桂园所持有的碧桂园平台公司法人的100%股权以实缴注册资本金为交易对价转让予纳思达打印,碧桂园通过此方式退出项目公司,退出之日后,项目公司的权益全部归纳思达打印所有。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员工生活配套项目地块已经由海纳苑取得,在碧桂园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入股海纳苑后,纳思达打印就该项目地块支付的相关成本、税负、费用即转为纳思达打印向海纳苑投入的股东借款,共计约6.55亿元人民币。海纳苑将以该项目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抵押给纳思达打印作为前述股东借款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集公司主业,通过本次与碧桂园的合作,在项目公司相关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期间,上市公司可以避免将房地产业务纳入并表范围。

三、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项目地块建设完成后是用于公司员工生活配套使用,新股东顺瓴房地产增资后持股海纳苑51%的股权,在达成《合作协议》约定条件后碧桂园后续将退出项目公司,退出后,由纳思达打印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本次顺瓴房地产将不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为进一步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纳思达打印、海纳苑及顺瓴房地产将采取以下措施:

1、纳思达打印与海纳苑双方间约定将项目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抵押给纳思达打印,以担保海纳苑向纳思达打印的还款义务;

2、设立专款专用制度,《借款协议》中的3.4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份额仅可基于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之所需申请提款,并保证专款专用;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双方中的任意一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的股份,或以项目公司的股份对外担保、融资。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446号收益凭证、财通证券财慧通447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61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446号收益凭证	800	3.2%	/	6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447号收益凭证	1,900	3.3%	/	9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446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446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	3.2%(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11-04
存续期起始日	2020-11-05
存续期到期日	2021-01-04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财通证券财慧通447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447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收益率	3.3%(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11-05
存续期起始日	2020-11-06
存续期到期日	2021-02-03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有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101,145.41	1,241,976,313.59
负债总额	261,384,148.14	267,876,665.94
净资产	910,724,179.75	974,099,647.65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114,994,918.4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166.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17%。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3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100	9,400	77.08	17,700
合计		30,100	12,400	111.44	1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7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994,85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邮箱:hmd_zq@hengmingdaks.com
2.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培华、付焱鑫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邮箱:dzyxh@gjzq.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095,410.57	1,002,060,735.3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687,386.09	614,563,373.28	12.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41,995.05	-4.71%	398,147,061.5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86,684.24	25.75%	77,124,012.81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87,036.69	23.94%	75,133,379.12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6,937.43	-49.53%	49,751,267.87	17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37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37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8.04%	11.81%	4.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856.93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4,553.43	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8,868.96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797.54	
合计	1,990,63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20.75%	43,735,444	43,735,444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4.32%	30,196,407	30,196,407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2,500,000	12,500,000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501,000	9,501,000		
应晓	境内自然人	3.98%	8,386,370	8,386,37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8,000,000	8,0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8,000,000	8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6,700,000	6,700,000		
吕敬波	境内自然人	3.16%	6,660,593	6,660,593		
弘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者相同,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571,810.67	112,704,455.58	-37.3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0	100%	主要系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56,912,035.08	40,517,693.93	40.46%	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逐期增加
预付款项	257,268.19	926,546.32	-72.23%	主要系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11,181.51	29,617,437.16	-92.8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1,130,307.83	54,401,471.67	-61.16%	主要系子公司在安装机器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19	92,296.88	-75.00%	主要系2020年深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262.00	426,182.95	124.14%	主要系预付研发用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48,407,702.51	94,927,811.75	-49.01%	主要系主要材料自产替代进口,国外供应商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68,412.23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940,809.07	9,597,387.69	-48.52%	主要系2019年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8,861.04	740,737.94	-39.40%	主要系借款减少及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销款减少所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4,500,000.00	111.1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270,894,979.67	193,770,966.86	39.80%	主要系经营性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806,571.97	2,918,459.29	30.43%	主要系房产税计提增加
研发费用	20,069,382.21	13,775,275.07	45.69%	主要系19年下半年子公司开始投入研发,20年新产线新产品投入研发
财务费用	9,621,769.46	14,664,697.27	-34.39%	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	1,517,911.87	1,086,174.07	39.7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314,553.43	155,534.23	102.24%	主要系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83,185.69	-2,845,202.29	-33.81%	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较多,商业汇票计提比例大,而本期均无,故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9,428.60	8,710.23	-208.2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导致
营业外收入	302,554.21	816,541.16	-62.9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08,847.49	60,440,528.66	46.77%	主要系子公司理财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01,164.23	206,838,044.99	-33.14%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减少,同时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7,598.44	165,934,733.03	45.54%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